附件3

桐柏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拟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第三十条。 | 行政许可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 | 行政许可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行政许可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4 | |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 行政许可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5 |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 行政许可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6 |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行政许可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7 |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8 |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9 | |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0 |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一条 | 其他行政权力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1 |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 其他行政权力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2 | 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 | |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文【2023】2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各县（市、区）、市管功能区权限清单的通知 | 其他行政权力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3 | 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省级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除外） | |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文【2023】2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各县（市、区）、市管功能区权限清单的通知 | 其他行政权力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4 |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查、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5 |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6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7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贵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8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验收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贵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峻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交付使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9 |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  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0 | 对勘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1 | 对勘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2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3 | 对人防工程勘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查，设计单位未根据勘查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4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5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6 |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7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8 |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南省人防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9 |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0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为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1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 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第一条第三款：“按照前条规定经有审批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的，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实际造价，建设单位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征收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每平方米2200元收取；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每平方米2000元收取；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每平方米1800元收取，以上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市价格部门会同计划、财政、人防部门结合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按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制定。” | 行政征收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2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级别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本省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由其统一补建。 | 行政征收 | | 收件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5.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人民防空科 |
| 服务电话：（0377）68219796 投诉机构：市民之家 投诉电话：83973066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盘古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街道市民之家一楼综合受理窗口1、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3** |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 行政许可 | 收件 |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1.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 送达 | **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查标准：  联系申请人，自取或邮寄快递 |  | 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 34 |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其他行政职权类 | 收件  送达 |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查标准：  联系申请人，自取或邮寄快递 | 1. 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 **服务电话：68219769 投诉机构: 桐柏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12345** |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 | | | | | | |